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0万元重整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圣雄能源与银行协商，拟将担保单位之一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变更后，上述授信将由公司及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中泰化学按担保金额收取不超过2%担保费。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担保单位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424,686.58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勇江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电石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氯、液碱、片碱、次氯酸钠批发；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水泥、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火力发电、销售，工程施工，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煤炭开采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92,147.30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463.87万元，净资产为211,683.43万元，营业收入337,053.99万元，净利润7,889.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8.55%。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圣雄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圣雄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0万元重整授信，期限五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3,716.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1%，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833,716.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1%。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